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实施授予，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激

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授予价格为 25 元/股，向 6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71.98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 2021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实施授予，我们认为：

(1)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确定授予股票增值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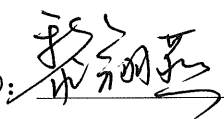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增值权的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授予价格为 25 元/股，向激励对象授予 30 万份股票增值权。

（本文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宋瑞霖（签字）：宋瑞霖

(本页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黎翔燕 (签字): 

(本页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朱迅 (签字): 朱迅